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 18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9977.33m²，拟建设 3 栋车间、1 栋办公楼及 1 栋职工食堂宿舍楼等，建设 8 台注塑机、10 台压铸机及电熔化保温炉、12 条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风扇离合器 30 万件。

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宿舍楼未建设，项目已安装压铸机 3 台、电熔化保温炉 3 台、注塑机 2 台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 号）。湖北奥沃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物建设，宿舍楼未建设，项目已安装压铸机 3 台、电熔化保温炉 3 台、注塑机 2 台等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纳入后期项目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9%。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74%。

（四）验收范围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湖北奥沃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为现阶段已完成建设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次项目分阶段验收，已建生产工序及污染治理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取消铆边工序，未建设宿舍楼及食堂，注塑机、压铸机、电熔化保温炉、组装生产线均未全部完成建设，未建设部分纳入后期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排至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在密封的密封门内产生，散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22 日平均生产负荷 94.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2.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DA002 排气筒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1#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2#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厂界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布袋（熔化）、废切削液、废切削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废硅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妥善储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湖北奥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贵林	行政经理		
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